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16.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8,493,088.89 元（含等额置换 63,537,446.60 元）；（2）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283,018.72 元；（3）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41,909.4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08,471,327.0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 1,498,541,250.00 |
|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 21,478,066.04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477,063,183.96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73,323,897.68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30,000,000.00 |
|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20,514,181.61 |
|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4,217,859.16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08,471,327.0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1 | 499010100102011066 | 450,873.21 |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 8112301012100773086 | 28,708,483.34 |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 1302011729200199977 | 41,432,284.43 |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 341335000013666666625 | 68,184,615.35 |
|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 3610000010120100286083 | 43,542,743.77 |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 955109011626666 | 126,152,326.95 |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2 | 955106081626666 | - |
| 合计 | — | 308,471,327.05 |

注:1、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账户为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临时存放产生的利息收益;

2、该账户为验资户,余额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63,323,897.6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等额置换63,537,446.6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77,063,183.9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28,493,088.8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63,323,897.6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673,600,000.00 | 610,513,183.96 | 610,513,183.96 | 105,687,605.51 | 347,977,215.66 | -262,535,968.30 | 57.00 | 2024.11 | - | - | 否 |
|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60,250,000.00 | 151,150,000.00 | 151,150,000.00 | 6,383,030.64 | 74,775,256.42 | -76,374,743.58 | 49.47 | 2023.11 | - | - | 否 |
|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154,300,000.00 | 102,580,000.00 | 102,580,000.00 | 3,004,708.83 | 13,305,292.00 | -89,274,708.00 | 12.97 | 2024.11 | - | - | 否 |
| 技术中心建 | 否 | 281,000,000.00 | 152,600,000.00 | 152,600,000.00 | 1,827,608.17 | 8,777,029.00 | -143,822,971.00 | 5.75 | 2023.11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设项目 | | | | | | | | | | | | |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否 | 133,700,000.00 | 70,220,000.00 | 70,220,000.00 | 11,590,135.74 | 28,489,104.60 | -41,730,895.40 | 40.57 | 2023.11 | - | -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500,000,000.00 |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 | 390,000,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2,002,850,000.00 | 1,477,063,183.96 | 1,477,063,183.96 | 128,493,088.89 | 863,323,897.68 | -613,739,286.28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系环境和业务发展变化。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变化，并着眼于目前及未来发展，对具体建设方案进行多轮优化，耗时较长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